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

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和农业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商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药品等应急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含酒类）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负责统一管理知识产权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决算为单位本

级和 2 个下属未独立核算的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2.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 219 人，其中：行政 168 人，事业 5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33 人)。

离退休人员 152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5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度单位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59.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423.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5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7.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24.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87.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76.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4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65.8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362.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6.54
总 计	30	13,399.28	总 计	60	13,39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365.86	13,359.33					6.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23.17	10,423.1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442.79	1,442.79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442.79	1,442.7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980.38	8,980.38					
2013801	行政运行	6,931.42	6,931.4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1.28	951.2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22.61	522.61					
2013850	事业运行	233.56	233.5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1.51	341.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77	54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77	547.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11	138.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66	409.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4.28	1,024.28					
21004	公共卫生	621.57	621.5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21.57	621.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71	402.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98	288.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0	22.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0.83	90.83					
213	农林水支出	487.30	487.30					
21301	农业农村	209.50	209.5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00	87.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4.00	54.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68.50	68.50					
21305	扶贫	10.00	1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0.00	1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7.80	137.8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7.80	137.8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00	13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00	1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81	876.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6.81	876.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00	59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69	139.69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12	145.12					
229	其他支出	6.53						6.53
22999	其他支出	6.53						6.53
2299999	其他支出	6.53						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3,362.74	8,992.26	4,370.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23.16	7,164.97	3,258.1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442.79		1,442.79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442.79		1,442.7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980.37	7,164.97	1,815.40			
2013801	行政运行	6,931.41	6,931.41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1.28		951.2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22.61		522.61			
2013850	事业运行	233.56	233.5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1.51		341.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77	547.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77	547.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11	138.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66	409.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4.28	402.71	621.57			
21004	公共卫生	621.57		621.5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21.57		621.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71	402.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98	288.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0	22.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0.83	90.83				
213	农林水支出	487.30		487.30			
21301	农业农村	209.50		209.5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00		87.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4.00		54.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68.50		68.50			
21305	扶贫	10.00		1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0.00		1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7.80		137.8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7.80		137.8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00		13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00		1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81	876.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6.81	876.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00	59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69	139.69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12	145.12				
229	其他支出	3.42		3.42			
22999	其他支出	3.42		3.42			
2299999	其他支出	3.42		3.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59.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423.17	10,423.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7.78	547.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24.28	1,024.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87.30	487.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6.81	876.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59.3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359.34	13,359.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3,359.33	总 计	64	13,359.34	13,35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3,359.34	8,992.28	4,367.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23.17	7,164.98	3,258.19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442.79		1,442.79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442.79		1,442.7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980.38	7,164.98	1,815.40
2013801	行政运行	6,931.42	6,931.4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1.28		951.2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522.61		522.61
2013850	事业运行	233.56	233.5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41.51		341.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78	547.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78	547.7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11	138.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9.67	409.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4.28	402.71	621.57
21004	公共卫生	621.57		621.5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621.57		621.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71	402.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8.98	288.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90	22.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0.83	90.83	
213	农林水支出	487.30		487.30
21301	农业农村	209.50		209.5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00		87.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4.00		54.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68.50		68.50
21305	扶贫	10.00		10.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0.00		1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7.80		137.80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37.80		137.8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00		13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0.00		1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81	876.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6.81	876.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2.00	59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69	139.69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12	145.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30.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7.54	310	资本性支出	4.07
30101	基本工资	894.62	30201	办公费	137.9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7
30102	津贴补贴	1,273.89	30202	印刷费	3.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443.4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50	30205	水费	1.1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7.89	30206	电费	44.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7	30207	邮电费	17.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3.3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86	30211	差旅费	0.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263.87	30213	维修（护）费	20.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2.57	30214	租赁费	151.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9.85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0.97	30216	培训费	4.17			
30302	退休费	651.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6.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49			
30305	生活补助	1.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42.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5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0.1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8.7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1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0.7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84			
人员经费合计		7,110.67	公用经费合计					1,881.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8.12		228.12	94.32	133.80	0.00	159.43		159.43	94.32	6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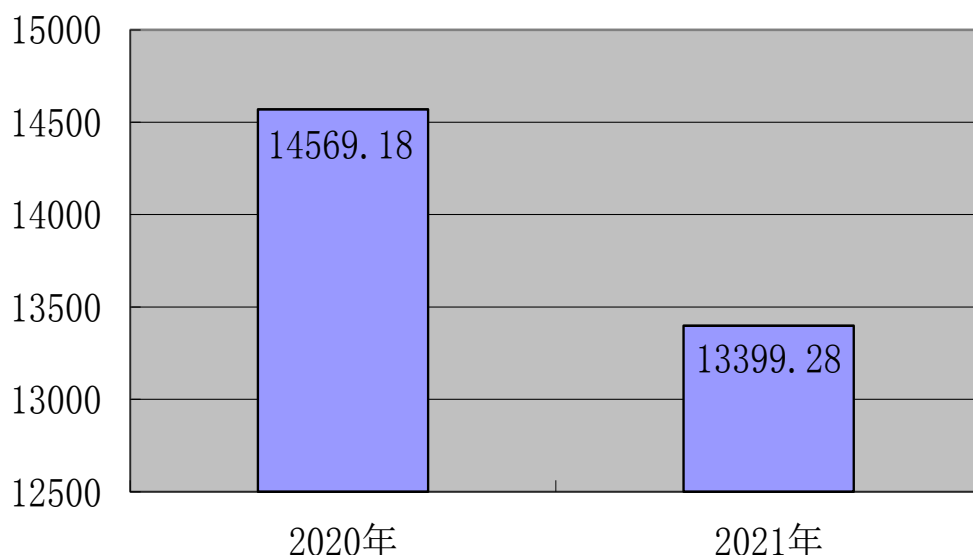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3399.2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69.90 万元，下降 8.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减少了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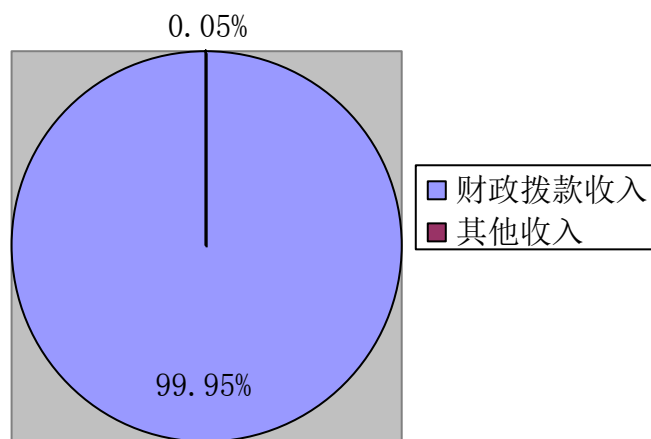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365.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59.33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6.53 万元，占本年收入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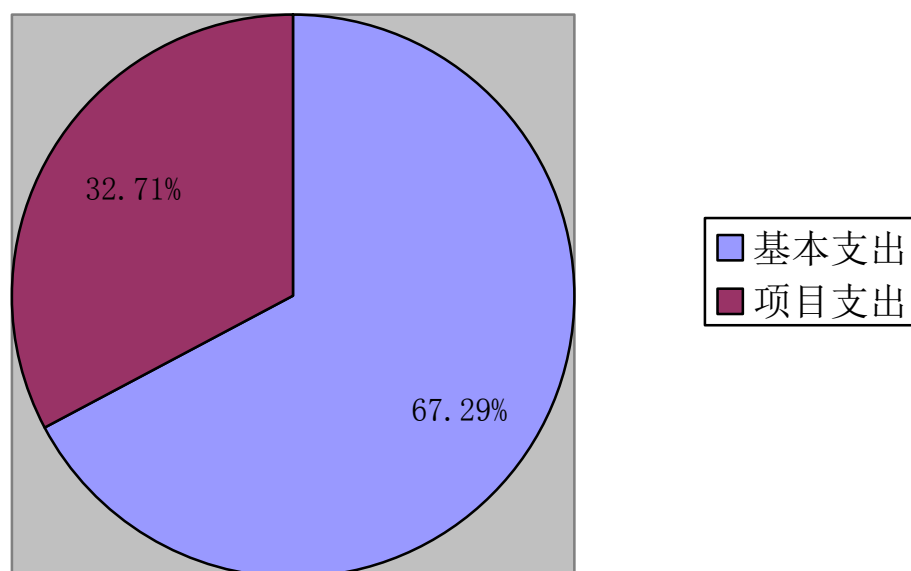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362.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992.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67.3%；项目支出 4370.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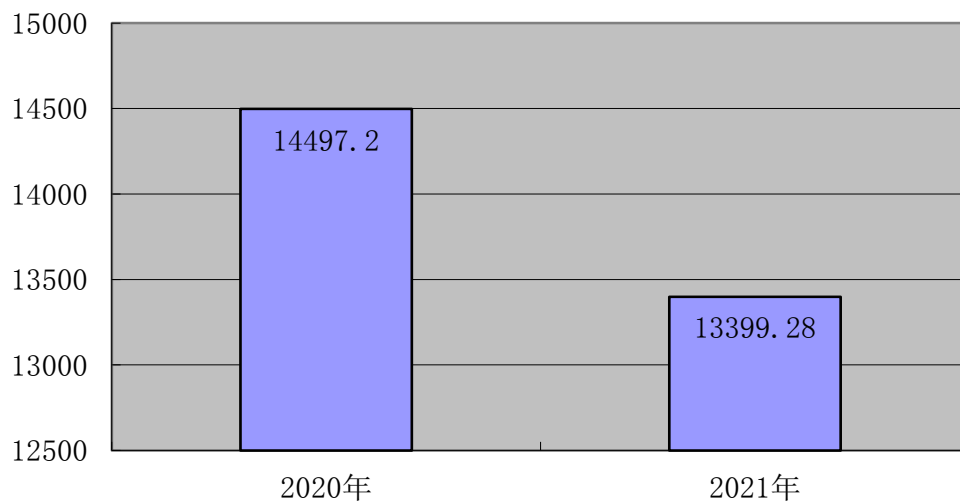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359.3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37.87 万元，下降 7.9%。主要原

因是 2021 年减少了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359.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37.87 万元，增长下降 7.9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减少了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项目。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359.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423.16 万元，占 78.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7.78 万元，占 4.1%；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24.27 万元，占 7.7%；

农林水(类)支出 487.30 万元，占 3.7%；

住房保障(类)支出 876.82 万元，占 6.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99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5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其中：基本支出 8992.27 万元，项目支出 4367.0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8.2 万元，主要成效：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落细落实。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严格规范落实“互联网+监管”考核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做好企业年报公示。2.全力推动高效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建立洪山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积极开展民生领域、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密切关注的教育、医药、电商等重点领域的市场混淆、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价格监督。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积极开展“转供电”、“停车”微腐败、电信宽带、幼儿园、品牌名酒等专项价格检查，配合开展医疗机构收费检查，持续规范行业价格秩序。加强价格法规政策宣传，积极营造良好地价格氛围；加大打传力度。围绕“打、防、宣、控”，夯实三级联动体系，加强房源管控和流动人口信息管理，做到集中清查与日常巡查相结合，突出“打头断链”，强化行刑衔接，持续巩固打传成果，强力遏制传销蔓延。深化打传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车站、进企业、进市场、进网络等“六进”活动，举办反传销文艺汇演，

提升群众识别、防范、抵制传销的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检查和网络执法办案活动，不断推动网络市场监管到位。强化广告导向监管，聚焦长江禁捕、医疗保健、房地产、教育双减、校外培训等群众密切关注的重点领域的违法广告，开展了广告专项检查，切实规范广告发布行为。3. 营造放心消费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畅通维权渠道，进一步完善消费维权监管体系，提升维权工作的效能。加大宣传力度，围绕 2021 年中消协“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主题开展“3·15 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深入推动“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指导辖区企业入驻省消保委“消费投诉和解平台”，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文明消费，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4. 防范各类风险隐患，筑牢市场安全“防火墙”。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坚持“四个最严”标准要求，紧紧围绕食品生产环节安全监管工作目标，扎实开展“两节”、“两会”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突出抓好药品安全监管。强化疫苗、中药、高风险医疗器械监管，开展二类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使用以及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对疫苗接种单位开展全方位检查。盯紧盯牢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积极开展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全面开展重点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对燃气行业、气瓶充装行业、游乐设施、起重机械及涉危化品特种设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做实做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成品油质量抽检工作，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重点排查涉及公共安全的消防产品、液化石油气、燃气灶具、电线电缆、建筑钢筋、水泥等产品经销企业，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5.

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推进“质量强区”为纲领，深入推进质量强区战略。扎实推进新增规模以上企业走访工作，组织辖区中小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开展环境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以塑造领先标准为引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高商标意识为重点，构建发展全新格局。以发展知识产权为衔接，积极推进提质增效，设立组建洪山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扎实做好卫生城市复审、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文明城市复检工作。立足市场监管职能，以食品“三小”行业和农贸市场为重点，做好行业领域重点场所、重要点位的对标对表检查整治工作。加大宣传教育，强化检查督导，局领导分片包干，机关干部下沉一线，监管人员驻场值守，查漏补缺，积极推进问题整改销号。

卫生健康支出 621.56 万元，主要成效：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防控工作措施，牢牢守住“人、物、地”同防工作红线。加强中高风险地区车辆核查登记，强化冷链食品出入库管理，出库货品做到“鄂冷链”码、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齐全，确保追溯可查。强化“红区”管理和人员、环境监测，做好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累计采样进口冷链食品 9.55 万个样本，47.77 万个点位；动物性食品 2.57 万个样本，12.89 万个点位，检测结果均为阴性，销毁无标签标识、来源不明问题、事主不明冷冻食品 300 余吨。组织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核酸检测 29300 余人次，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完成新冠疫苗两针接种 1858 人次，完成率 100%。

农林水支出 487.3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持续做好长江禁捕工作，

实施禁捕工作全链条监管，在每天例行巡查基础上，开展专项巡查和集中整治行动，加快执法装备更新提升，已配备禁捕专用执法艇 1 艘、专业无人机 2 架、巡查电瓶车一辆，巡查人员着装统一，执法记录仪等取证设备均配置到位。二是强化农业农村监管服务工作，深入武大天元等辖区 54 家涉农企业开展走访调研，落实惠企政策，帮扶纾困解难。开展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调查摸底和企业申报，完成洪山区耕地“非粮化”问题和农村乱占耕地违规建房问题调查摸底工作。牵头完成全区“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工作，集中连片清除面积约 4592 亩。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天兴乡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措施落地。开展农药、种子、化肥等农资监管专项检查 8 次，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 3 次。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10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2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确保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实施，年度追加两项工作项目经费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0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年度追加职业年金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1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8.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年度新增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850.37 万元，主要用于：白沙洲大市场增益冷链工作人员及冷冻食品的核酸检测；冷链市场“红区”管理服务；农贸市场配置红外线测温仪；购置疫情防控物资。

4.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6.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5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6.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992.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110.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881.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 个行政单位、1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28.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8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发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9.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88%；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9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8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7%，比年初预算减少 68.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公车使用有关规定，减少不必要的车辆支出。主要用于单位执法办案支出。其中：燃料费 21.00 万元；维修费 24.15 万元；过桥过路费 1.41 万元；保险费 10.22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车辆购置税 8.33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公务接待业务发生。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119.54 万元，增长 299.6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19.54 万元，增长 299.6 %，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更新 8 台执法车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81.6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45.61万元，增长2.5 %。主要原因是新增机关一楼大厅租赁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30.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5.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45.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22.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0.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22.2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2461.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0.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下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立足市场监管职能，以业务建设强化履职尽责，以绩效考评促进效能提升，针对我局作为责任单位的市级目标任务，积极行动，拼搏赶超，较好地完成各类绩效指标。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4589.57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预算数 14589.57 万元，实际执行 14589.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

根据《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 202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共设定了 5 个年度目标，分别为：

年度目标 1：完成农村农业工作、计量标准化、价格专项、打击

传销、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企业信用监管、中小企业质量提升、消费维权等专项工作。

年度目标 2：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我局提供技术支持，主要包括食品药品（化妆品）、农产品抽查检测，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服务，产品质量抽查，市场监管网络服务等。

年度目标 3：完成党（团）建、法规业务、基层办公场所维护改造、执法设备及车辆更新等有关机构运转方面的工作。

年度目标 4：完成辖区内退捕渔民建档立卡，各项资金补偿拨付，成立长江禁捕工作专班负责长江禁捕政策宣传、巡查执法等工作。确保辖区无非法捕捞及销售长江鱼类等违法活动。

年度目标 5：对 2019 年、2020 年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的洪山区注册企业和单位予以补助。

2021 年绩效目标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根据《2021 年洪山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资金资助工作方案》，减少部分知识产权奖励补助项目，导致该项目未按年初设定目标完成。

2021年度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

总分：91

单位名称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基本支出总额		10142. 51		项目支出总额	4450. 4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4589. 57	14589. 57	100. 00%	20. 00
年度目标1（20 分）：完成农村农业工作、计量标准化、价格专项、打击传销、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企业信用监管、中小企业质量提升、消费维权等专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协管员人数	48人	48人	16
			农药农资店巡查人次	≥20人次	≥20人次	
			地理标志宣传推介活动	3场次	3场次	
			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及培训	1次	1次	
			举办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次数	1次	1次	
			打击传销文艺汇演次数	1次	2次	
			反传销宣传活动	12次	12次	
			印制食品安全宣传册	4000	4000	
			食品安全执法人次	≥6000	6511	
			检查食品经营主体	≥7000	7536	
			印制个体执照	≥1. 5万	1. 6万	
			企业年报宣传	1次	1次	
			双随机全年抽查	≥90	94	
		质量指标	涉传人员遣返率	100%	100%	
			违法案件办结率	100%	100%	
			企业年报公示率	≥86%	≥86%	
			获证企业监管巡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内	1年内	
			消费者申投诉及时办结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群众利益，促进市场健康科 学发展	良好	良好	
			无传销社区（村）创建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年度目标2（30分）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为我局提供技术支持，主要包括食品药品（化妆品）、农产品抽查检测，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服务，产品质量抽查，市场监管网络服务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化妆品抽样检验	4200批次	4200批次	16
			食品化妆品抽样检验达到	3批次/千人	3批次/千人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台数	1000	1000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台数	150	151	
			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人次	300	201	
			涉及电梯民生专项保障资金街道	6	6	
			产品质量抽查	≥90	90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合格率	98%	98%	
			辖区内特种设备事故发生数	0%	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内	1年内	
			抽查结果及时公开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电梯安全事故	0起	0起	
			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0起	0起	
			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0起	0起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制度、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年度目标3（10分）完成党（团）建、法规业务、基层办公场所维护改造、执法设备及车辆更新等有关机构运转方面的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学习、培训次数	12次	15次	15
			外聘文员	20人	20	
			更新执法车辆台数	8台	8	
			维护改造基层所个数	3个	3	
			聘请法律顾问	1人	1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和更新改造验收合格率	100%	100%	
			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内	1年内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制度、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年度目标4（10分）：完成辖区内退捕渔民建档立卡，各项资金补偿拨付，成立长江禁捕工作专班负责长江禁捕政策宣传、巡查执法等工作。确保辖区无非法捕捞及销售长江鱼类等违法活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江段巡查人员	10人	10人	16
			天兴乡江段巡查人员	5人	5人	
			购买无人机	1台	1台	
			购置执法电瓶车	1台	1台	
			执法艇日常维护	2艘	2艘	
		质量指标	经营长江野生鱼类案件查处率	100%	100%	
			非法捕捞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内	1年内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年度目标5（10分）：对2019年、2020年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的洪山区注册企业和单位予以补助。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获得国家、省专利项目	32项	24	8
			获得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	8项	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企业	70家	44	
			获得发明专利企业	1844例	1194	
		质量指标	各类补贴拨付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内	1年内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人员、经费保障	保障	保障	
		满意度指标	相关企业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根据《2021年洪山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资金资助工作方案》，减少部分知识产权奖励补助项目，具体如下：1、减少企业获得专利资助(国内、国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预计减少奖补金额约212万元。2、减少知识产权贯标达标企业资助，预计减少奖补金额220万元。3、减少省级知识产权（专利）示范项目的企业奖补资金，预计减少奖补金额约30万元。4、同时，有4家企业享受了市级财政资金资助共计76.69万元，不得重复享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以上共计减少知识产权奖励补助支出538.69万元。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造成该项目未按年初预算设定目标完成绩效的主要原因是政策变更所导致的，政策变更时，单位未及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下一步，在遇到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时，应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0 个一级项目。

1. 机构运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6 万元，执行数为 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推进全局机关党(团)建(党风廉政建设)及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更新部分办公设备；完成 3 个基层所办公场所维修改造；暂扣罚没物资存放仓库租赁；完成扶贫专项工作；聘请 20 名文员。基本保障了全局工作正常运转，工作人员满意度较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设置不完善，不科学。

下一步改进措施：需加强各业务部门绩效指标相关培训，确保各类绩效指标科学合理。

2021年度机构运行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2.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机构运行专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366	36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改善基础工作条件, 加强工作作风建 设, 为落实各项职能提供保障, 更好服 务人民群众。			已按年初设定目标全部完成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党建学习、培训次数		12次	12次	40
			外聘文员		20人	20人	
			更新执法车辆台数		8台	8台	
			维护改造基层所个数		3个	3个	
			聘请法律顾问		1人	1人	
		质量指标	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完成		100%	100%	5
			公设备和更新改造验收合格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内	1年内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5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8%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部分指标设置不完善, 不科学, 下一步, 需加强各业务部门绩效指标相关培训, 确保各类绩效指标科学合理。					

2. 食品化妆品抽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1.72 万元，执行数为 30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了 2021 年度食品化妆品抽检 4200 批次，其中常规抽检 4000 批次，机动抽检 200 批次。两项抽检均已按计划完成。荣获全市两个第一：即抽样总量全市第一与抽样不合格批次后处置数量全市第一。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1 年市委第四巡查组开展粮食安全专项巡查，指出我局食品抽样工作未达到市级文件明确的比例要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抽样结果直接反映区域性食品安全状况，监督抽检面越广，抽检比例越高，食品安全状况越清晰。通过积极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工作，按照小步快跑的原则，拟从 2022 年起，按照 5 批次/1000 人比例，计划抽检约 8650 批次，需增加财政预算约 320 余万元，此项工作，已由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 116 次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

2021年度食品化妆品抽检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2. 1. 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食品化妆品抽检					
主管部门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301.72	301.7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计划抽检4200批次食品			实际抽检4200批次食品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食品化妆品抽样检验		4200批次	4200批次	10
			食品化妆品抽样检验达		3批次/千人	3批次/千人	1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内	1年内	10
		成本指标	每批次单价		714元以内	713.97元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3. 特种设备安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1 万元，执行数为 612.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开展电梯维保单位专项监督检查及有针对性的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加大电梯维保市场监管力度，依法查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提升电梯安全的监管水平；二是通过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实现全区居民在用电梯情况安全可控，有据可依，进一步排查风险隐患，提升电梯安全的监管水平；三是委托专业专职人员参与安全投诉处理、严重安全隐患现场处置等任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有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四是解决保障住房小区及老旧电梯问题，消除隐患，进一步确保全区居民在用电梯总体情况安全可控。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 原计划 2021 年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人数为 300 人，实际完成人数为 201 人。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服务服务周期为当年 7 月至次年 7 月，属于跨年度项目，剩余 99 人培训计划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

2. 2021 年电梯专项民生保障资金从 3 月开始征集各街道意向，统计各街道所需资金情况，至 12 月各街道提交审计报告及请款报告等资料，历时 10 个月完成，时间跨度太长，不能快速、及时完成电梯修理，方便群众出行。电梯专项民生保障资金申报由多部门协作完成，过程较为繁琐复杂。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统筹谋划，定制全年计划。全面总结特种设备安全专项资金项目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想在前面，干在实处，科学谋划好 2022 年

特种设备资金项目安排。

2. 加强联系，持续沟通。特种设备资金项目多是由多部门协助完成，如省、市、区每年均会开展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应加强与省局、市局联系，了解各局拟抽查范围或计划，及时调整我区 2022 年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力争做到无重复，多覆盖，及时发现电梯安全隐患，保障人民出行安全；应提前了解各街道申报电梯专项民生保障资金意向，持续关注电梯更新改造进展，主动了解问需，让项目“少走冤枉路”，尽快让故障电梯恢复正常运行，造福于民。

2021年度特种设备安全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2. 1. 19

自评得分: 95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市场监管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641	612. 42	95. 69%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开展电梯维保单位专项监督检查及有针对性的维保质量监督抽查, 加大电梯维保市场监管力度, 依法查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法违规行为, 提升电梯安全的监管水平; 2. 通过电梯安全风险评估, 实现全区居民在用电梯情况安全可控, 有据可依, 进一步排查风险隐患, 提升电梯安全的监管水平; 3. 委托专业专职人员参与安全投诉处理、严重安全隐患现场处置等任务,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有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4. 解决保障住房小区及老旧电梯问题, 消除隐患, 进一步确保全区居民在用电梯总体情况安全可控。			基本完成	19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台数		1000	1000	8
			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台数		150	151	8
			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人数		300	201	7
			涉及电梯民生专项保障资金街道		6	6	8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内	1年内	8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特种设备事故发生数		0	0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5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原计划2021年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人数为300人, 实际完成人数为201人。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服务服务周期为当年7月至次年7月, 属于跨年度项目, 剩余99人培训计划于2022年上半年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统筹谋划, 定制全年计划。全面总结特种设备安全专项资金项目情况, 认真总结经验, 想在前面, 干在实处, 科学谋划好2022年特种设备资金项目安排。					

4. 市场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2 万元，执行数为 5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按年初预算设定目标完成了以下目标：农业企业种子检测、保险，渔政执法；计量标准化宣传及培训；聘用特种设备协管员、市场监管协管员、反传销协管员；打击传销安保服务及宣传；食品药品打假、安全公示及文明城市宣传；企业监管宣传、公示及执照表格印刷等；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及质量月培训。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需加强各业务部门绩效指标相关培训，确保各类绩效指标科学合理。

2021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2. 1. 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532	53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农村农业工作、计量标准化、价格专项、打击传销、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企业信用监管、中小企业质量提升、消费维权等专项工作。加大执法力度，提升服务品质，规范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已按年初设定目标全部完成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聘请协管员人数		48人	48人	40
			农药农资店巡查人次		≥20人次	≥20人次	
			地理标志宣传推介活动		3场次	3场次	
			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及培		1次	1次	
			办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		1次	1次	
			打击传销文艺汇演次数		1次	2次	
			反传销宣传活动		12次	12次	
			印制食品安全宣传册		4000	4000	
			食品安全执法人次		≥6000	6511	
			检查食品经营主体		≥7000	7536	
			产品质量抽查		≥90	90	
			印制个体执照		≥1.5万	1.6万	
			企业年报宣传		1次	1次	
			双随机全年抽查		≥90	94	
		质量指标	涉传人员遣返率		100%	100%	5
			违法案件办结率		100%	100%	
			企业年报公示率		≥86%	≥86%	
			获证企业监管巡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内	1年内	5
			消费者申投诉及时办结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5
							
		社会效益指标	无传销社区（村）创建		90%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8%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部分指标设置不完善，不科学，下一步，需加强各业务部门绩效指标相关培训，确保各类绩效指标科学合理。					

5. 知识产权支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0 万元，执行数为 63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对 2019 年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和通过省级知识产权（专利）示范项目的企业奖励 3 家 30 万元；知识产权贯标达标企业奖励 44 家 220 万元；企业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资助 1194 项 389.9 万元。共计 639.9 万元。对 2020 年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23 项 7.13 万元；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1 项 8 万元。共计 15.13 万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未按照年初预算设定目标完成，主要原因是根据《2021 年洪山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资金资助工作方案》，减少部分知识产权奖励补助项目。

下一步改进措施：造成该项目未按年初预算设定目标完成绩效的主要原因是政策变更所导致的，政策变更时，单位未及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下一步，在遇到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时，应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

2021年度知识产权支持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2. 1. 19

自评得分: 70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支持					
主管部门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市场监管管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300	655. 03	50. 38	1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对2019年、2020年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的洪山区注册企业和单位予以补助。			未按年初设定目标完成		1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获得国家、省专利项目		32项	24项	20
			获得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		8项	3项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		70家	44家	
			获得发明专利企业		1844例	1194例	
		质量指标	各类补贴拨付执行率		100%	50%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内	1年内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企业满意度		≥95%	≥98%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根据《2021年洪山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资金资助工作方案》，减少部分知识产权奖励补助项目，具体如下：1、减少企业获得专利资助(国内、国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预计减少奖补金额约212万元。2、减少知识产权贯标达标企业资助，预计减少奖补金额220万元。3、减少省级知识产权（专利）示范项目的企业奖补资金，预计减少奖补金额约30万元。 4、同时，有4家企业享受了市级财政资金资助共计76. 69万元，不得重复享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 以上共计减少知识产权奖励补助支出538. 69万元。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造成该项目未按年初预算设定目标完成绩效的主要原因是政策变更所导致的，政策变更时，单位未及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下一步，在遇到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时，应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					

6. 长江禁捕工作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5 万元，执行数为 1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聘请江段巡查人员 10 人；天兴乡江段巡查人员 5 人；购买无人机 2 台；购置执法电瓶车 1 辆；执法艇日常维护 2 艘。同时，结合中央下拨资金，现已配备禁捕专用执法艇 1 艘、专业无人机 2 架、巡查电瓶车一辆，巡查人员着装统一，执法记录仪等取证设备均配置到位。劝阻违规垂钓 7000 余人次，查扣、清理和销毁各类违规钓具渔具 150 余副，办理案件 4 起。经营长江野生鱼类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非法捕捞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实施禁捕工作全链条监管，在每天例行巡查基础上，开展专项巡查和集中整治行动 30 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3.1 万户次，采取“人防+技防”的巡查模式，加快执法装备更新提升。有效提升了我区长江禁捕工作实效。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继续按照国家、省、市、区长江流域禁渔捕鱼工作要求，对生产加工、批发销售、餐饮食用、网络交易、广告监管等全产业链专项整治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坚决斩断我区非法捕捞渔获物市场销售产业链，全力落实长江武汉段禁渔工作，进一步细化禁捕工作。

2021年度长江禁捕专项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2.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长江禁捕专项工作					
主管部门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市场监管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65	16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以“高质量完成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长江、汉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为目标，坚决落实长江、汉江禁渔工作措施，加大打击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非法捕捞力度，通过开展对生产加工、批发销售、餐饮食用、网络交易、广告监管等全产业链专项整治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坚决斩断我区非法捕捞渔获物市场销售产业链，全力落实长江武汉段禁渔工作。			年初设定目标全部完成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江段巡查人员		10人	10人	30
			天兴乡江段巡查人员		5人	5人	
			购买无人机		1台	1台	
			购置执法电瓶车		1台	1台	
			执法艇日常维护		2艘	2艘	
		质量指标	经营长江野生鱼类案件查处率		100%	100%	10
			非法捕捞违法案件查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内	1年内	5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7. 农贸市场平价菜销售专区（柜）财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2 万元，执行数为 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的签报》要求和区领导指示精神，为切实做好冬春我区市场保供稳价工作，确保蔬菜市场价格稳定，将南湖综合生鲜市场、虎泉生鲜市场、创亿农生鲜市场、板桥生鲜市场、广埠屯生鲜市场、铁机农贸市场、华农一亩地生鲜市场、光霞生鲜市场、长江鑫都市场、团结枫园农贸市场以上 10 个市场设置为平价菜销售专区（柜），平价菜投放时间为 2 月 9 日至 2 月 26 日，每日供应菜品不少于 15 种，菜价平均低于市场内菜价 0.45 元每斤，为确保平价菜的销售价格得到有效监督，各市场均签订了农贸市场平价菜销售诚信经营承诺书、特制了平价价格公示牌，实行明码标价制度，依法规范平价菜的经营行为。工作人员每天对平价菜的销售量、蔬菜质量及执行平价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真正让“放心菜”、“便宜菜”进入消费者家中，让其“买的称心、吃的放心”。年度内辖区蔬菜供应充足，蔬菜价格波动平稳。开展平价菜这一措施，有效的抑制了大众蔬菜价格过高的态势，使居民在家门口买到了平价蔬菜，深受欢迎和好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将继续按照上级要求，对农贸市场平价菜销售专区加强管理，有效抑制大众蔬菜价格过高的态势，保证居民买到平价蔬菜。

2021年度农贸市场平价菜销售专区（柜）财政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2022.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农贸市场平价菜销售专区（柜）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8.92	8.9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的签报》要求，经洪山区领导批示，同意在我区10个农贸市场建立平价菜销售专区，保障今冬明春及春节期间蔬菜供应充足、价格平稳。			全部完成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立平价菜销售专区农贸市场		10家	10家	10
		质量指标	补贴拨付执行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内	1年内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蔬菜供应		充足	充足	10
			价格波动		平稳	平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8%	10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对 2021 年各个项目的绩效自评，我局各项重点工作基本按年初计划圆满完成，较好地完成了各类绩效指标。知识产权项目未按照年初预算设定目标完成，主要原因是根据《2021 年洪山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资金资助工作方案》，减少部分知识产权奖励补助项目。

2021 年绩效目标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1. 年初设定的目标值不合理，导致部分目标无法评估打分。2. 因政策变更导致部分项目无法按年初设定目标完成时，单位未及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

下一步需要进一步加强各个业务科室对本部门年度业务的规划，加大财务部门与业务科室的沟通衔接，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值，编制更为科学的预算。同时在遇到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时，应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防控工作措施，牢牢守住“人、物、地”同防工作红线。加强中高风险地区车辆核查登记，强化冷链食品出入库管理，出库货品做到“鄂冷链”码、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齐全，确保追溯可查。强化“红区”管理和人员、环境监测，做好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截至目前，累计采样进口冷链食品 9.55 万个样本，47.77 万个点位；动物性食品 2.57 万个样本，12.89 万个点位，检测结果均为阴性，销毁无标签标识、来源不明问题、事主不明冷冻食品 300 余吨。组织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核酸检测 29300 余人次，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完成新冠疫苗两针接种 1858 人次，完成率 100%。

二、扎实做好卫生城市复审、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文明城市复检工作。

立足市场监管职能，以食品“三小”行业和农贸市场为重点，做好行业领域重点场所、重要点位的对标对表检查整治工作。加大宣传教育，强化检查督导，局领导分片包干，机关干部下沉一线，监管人员驻场值守，查漏补缺，积极推进问题整改销号。

三、持续做好长江禁捕工作。

实施禁捕工作全链条监管，在每天例行巡查基础上，开展专项巡查和集中整治行动 30 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3.1 万户次，劝阻违规垂钓 7000 余人次，查扣、清理和销毁

各类违规钓具渔具 150 余副，办理案件 4 起。采取“人防+技防”的巡查模式，加快执法装备更新提升。目前，我局外聘禁捕协查人员 14 名，同时，结合中央下拨资金，现已配备禁捕专用执法艇 1 艘、专业无人机 2 架、巡查电瓶车一辆，巡查人员着装统一，执法记录仪等取证设备均配置到位。

四、推动“明厨亮灶”智慧监管。

此项工作被列为本年度市局“为民办实事”项目和我局“全面深化改革”绩效考核项目。目前，我区各类餐饮单位“明厨亮灶”实施率达到 42%以上；409 家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实施率达到 40%以上，其中 63 家公立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智慧型互联网+明厨亮灶”达 100%，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等特殊场所“互联网+明厨亮灶”稳步推进，构建起全方位、立体化监管格局。4 月 29 日，全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型建设工作部署推进现场会在洪山第二小学召开。

五、强化农业农村监管服务工作。

深入武大天元等辖区 54 家涉农企业开展走访调研，落实惠企政策，帮扶纾困解难。开展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调查摸底和企业申报，完成洪山区耕地“非粮化”问题和农村乱占耕地违规建房问题调查摸底工作。牵头完成全区“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工作，集中连片清除面积约 4592 亩。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天兴乡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措施落地。开展农药、种子、化肥等农资监管专项检查 8 次，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 3 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措施,牢牢守住“人、物、地”同防工作红线。加强中高风险地区车辆核查登记,强化冷链食品出入库管理,出库货品做到“鄂冷链”码、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齐全,确保追溯可查。强化“红区”管理和人员、环境监测,做好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	累计采样进口冷链食品 9.55 万个样本,47.77 万个点位;动物性食品 2.57 万个样本,12.89 万个点位,检测结果均为阴性,销毁无标签标识、来源不明问题、事主不明冷冻食品 300 余吨。组织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核酸检测 29300 余人次,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完成新冠疫苗两针接种 1858 人次,完成率 100%。
2	做好卫生城市复审、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复审、文明城市复检工作	立足市场监管职能,以食品“三小”行业和农贸市场为重点,做好行业领域重点场所、重要点位的对标对表检查整治工作。	加大宣传教育,强化检查督导,局领导分片包干,机关干部下沉一线,监管人员驻场值守,查漏补缺,积极推进问题整改销号。

3	做好长江禁捕工作	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区长江流域禁渔捕鱼有关政策,确保长江禁捕工作顺利实施。	实施禁捕工作全链条监管,在每天例行巡查基础上,开展专项巡查和集中整治行动 30 次,检查各类市场主体 3.1 万户次,劝阻违规垂钓 7000 余人次,查扣、清理和销毁各类违规钓具渔具 150 余副,办理案件 4 起。采取“人防+技防”的巡查模式,加快执法装备更新提升。目前,我局外聘禁捕协查人员 14 名,同时,结合中央下拨资金,现已配备禁捕专用执法艇 1 艘、专业无人机 2 架、巡查电瓶车一辆,巡查人员着装统一,执法记录仪等取证设备均配置到位。
4	推动“明厨亮灶”智慧监管	根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为民办实事”项目和我局“全面深化改革”绩效考核项目,落实“明厨亮灶”智慧监管。	目前,我区各类餐饮单位“明厨亮灶”实施率达到 42%以上;409 家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实施率达到 40%以上,其中 63 家公立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智慧型互联网+明厨亮灶”达 100%,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等特殊场所“互联网+明厨亮灶”稳步推进,构建起全

			方位、立体化监管格局。4 月 29 日，全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型建设工作部署推进现场会在洪山第二小学召开。
5	强化农业 农村监管 服务工作	深入辖区 54 家涉农企业开展走访调研，落实惠企政策，帮扶纾困解难。开展种业高质量发展农业支持项目调查摸底和企业申报，完成洪山区耕地“非粮化”问题和农村乱占耕地违规建房问题调查摸底工作	牵头完成全区“加拿大一枝黄花”防除工作，集中连片清除面积约 4592 亩。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天兴乡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措施落地。开展农药、种子、化肥等农资监管专项检查 8 次，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 3 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市场监督专项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价格监督检查专项(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开展价格监督专项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消费者权益保护(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技术支持(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专业技术支持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二级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市场监督事务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未纳入养老保险制度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

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障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障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农业农村部**

~~门农业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农业农村部**

~~门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渔业油价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反映**农业农村部**

~~门对渔民船舶燃油价格改革补贴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照房改政策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

放的租金补贴。

2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除上述范围以外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评价报告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一级项目。

1. 2021 年度食品化妆品抽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自评得分：10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计划抽检食品化妆品 4200 批次，项目预算 301.72 万元。其中常规抽检 4000 批次，机动抽检 200 批次。两项抽检均已按计划完成。

（3）存在问题和原因

2021 年，市委第四巡查组开展粮食安全专项巡查，指出我局食品抽样工作未达到市级文件明确的比例要求。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抽样结果直接反映区域性食品安全状况，监督抽检面越广，抽检比例越高，食品安全状况越清晰。通过积极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工作，按照小步快跑的原则，拟从 2022 年起，按照 5 批次/1000 人比例，计划抽检约 8650 批次，需增加财政预算约 320 余万元，此项工作，已由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 116 次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

2. 2021 年度特种设备安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自评得分：98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54%，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预算 641.00 万元，实际支出 612.42 万元。其中：电梯安全风险测评服务 49.42 万元，电梯维保质量抽查服务 89.80 万元，特种设备技术服务 61.10 万元老旧社区电梯改造 412.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4%。

（3）存在问题和原因

原计划 2021 年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人数为 300 人，实际完成人数为 201 人。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服务服务周期为当年 7 月至次年 7 月，属于跨年度项目，剩余 99 人培训计划于 2022 年上半年完成。

2021 年电梯专项民生保障资金从 3 月开始征集各街道意向，统计各街道所需资金情况，至 12 月各街道提交审计报告及请款报告等资料，历时 10 个月完成，时间跨度太长，不能快速、及时完成电梯修理，方便群众出行。电梯专项民生保障资金申报由多部门协作完成，过程较为繁琐复杂。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全面总结特种设备安全专项资金项目情况，特种设备资金项目多是由多部门协助完成，如省、市、区每年均会开展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应加强与省局、市局联系，了解各局拟抽查范围或计划，及时调整我区 2022 年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力争做到无重复，多覆盖，及时发现电梯安全隐患，保障人民出行安全；应提前了解各街道申报电梯专项民生保障资金意向，持续关注电梯更新改造进展，主动了解问需，让项目“少走冤枉路”，尽快让故障电梯恢复正常运行，造福于民。

3. 2021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自评得分：98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54%，完成的绩效目标：

按年初预算设定目标完成了以下目标：农业企业种子检测、保险，渔政执法；计量标准化宣传及培训；聘用特种设备协管员、市场监管协管员、反传销协管员；打击传销安保服务及宣传；食品药品打假、安全公示及文明城市宣传；企业监管宣传、公示及执照表格印刷等；中小企业质量提升及质量月培训。项目预算 53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 存在问题和原因

农业主管部门历经几次机构改革，农业发展和管理基础在一定程度上被弱化，地方扶持支农资金投入严重不足，对农业企业发展帮扶力度减弱，加上近两年国内疫情的原因，区内农业经营主体面临种植规模上不去，支农资金逐年减少，部分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被迫向新城区寻求发展空间，以扭转目前区内政府帮扶资金不足，种植规模小、产量低的局面。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与各业务部门沟通，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设置科学合理。

4. 2021 年度长江禁捕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自评得分：100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计划聘请江段巡查人员 15 人，其中青菱江段 10 人，天兴乡江段 5 人，配置无人机 1 台，执法艇 1 艘，对两艘执法艇进行日常维护。项目预算 165.00 万元。上述指标均已按计划完成。

（3）存在问题和原因

无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继续按照国家、省、市、区长江流域禁渔捕鱼工作要求，对生产加工、批发销售、餐饮食用、网络交易、广告监管等全产业链专项整治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坚决斩断我区非法捕捞渔获物市场销售产业链，全力落实长江武汉段禁渔工作，进一步细化禁捕工作。

5. 2021 年度知识产权支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自评得分：6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率 50%，完成的绩效目标：

项目预算 1300 万元,实际支出 655.03 万元。其中：2020 年洪山区知识产权支持项目 639.9 万元。2021 年度洪山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资金资助 1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38%。

（3）存在问题和原因

该项目未按照年初预算设定目标完成，主要原因是根据《2021 年洪山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资金资助工作方案》，减少部分知识产权奖励补助项目，具体如下：

减少企业获得专利资助(国内、国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预计减少奖补金额约 212 万元。减少知识产权贯标达标企业资助,预计减少奖补金额 220 万元。减少省级知识产权(专利)示范项目的企业奖补资金,预计减少奖补金额约 30 万元。同时,有 4 家企业享受了市级财政资金资助共计 76.69 万元,不得重复享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以上共计减少知识产权奖励补助支出 538.69 万元。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造成该项目未按年初预算设定目标完成绩效的主要原因是政策变更所导致的,政策变更时,单位未及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下一步,在遇到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时,应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

6. 农贸市场平价菜销售专区(柜)财政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自评得分: 100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的签报》要求,经洪山区领导批示,计划在我区 10 个农贸市场建立平价菜销售专区,保障今冬明春及春节期间蔬菜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对平价菜销售专区给予财政补贴,项目预算 8.92 万元。上述指标均已按计划完成。

(3) 存在问题和原因

无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继续按照上级要求,对农贸市场平价菜销售专区加强管理,有效抑制大众蔬菜价格过高的态势,保证居民买到平价蔬菜。

7. 2021 年度机构运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自评得分: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了以下绩效目标:

推进全局机关党(团)建(党风廉政建设)及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更新部分办公设备;完成 3 个基层所办公场所维修改造;暂扣罚没物资存放仓库租赁;完成扶贫专项工作;聘请 20 名文员。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及时总结日常工作的经验和不足,合理设置绩效目标。